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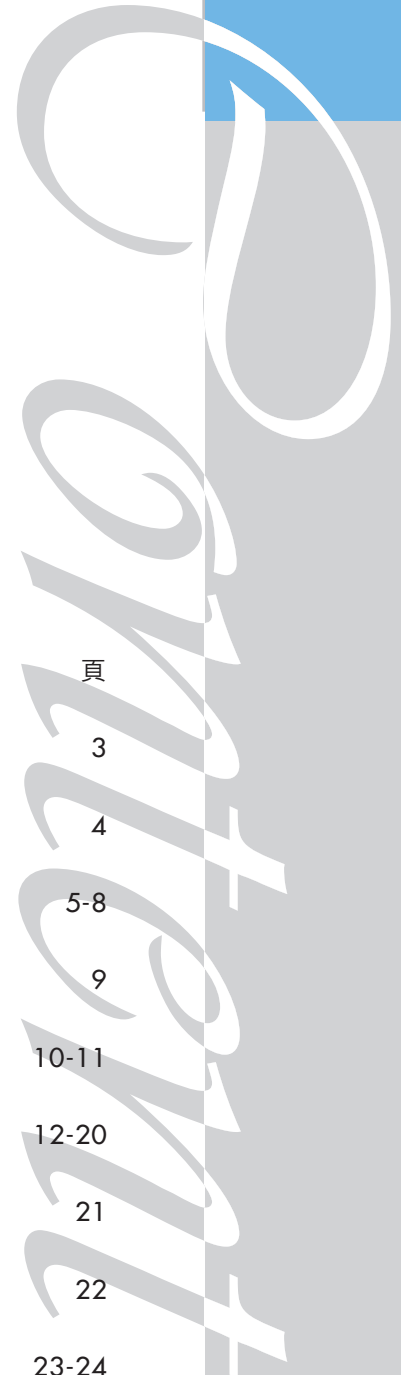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11
董事會報告	12-20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28
財務報表附註	29-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56

公 司 資 料

創 業 板 股 份 代 號

8221

董 事 會

執 行 董 事

李 小 芳 女 士 (主 席)
李 燁 妮 女 士 (董 事 總 經 理)
柳 大 偉 先 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陳 友 正 博 士
梁 潤 輝 先 生

監 察 主 任

李 小 芳 女 士

技 術 總 監

李 小 羿 博 士

公 司 秘 書 及 合 資 格 會 計 師

莫 秀 雯 小 姐 FCCA, AHKSA

法 定 代 表

李 小 芳 女 士
李 燁 妮 女 士

香 港 之 營 業 地 點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中 181 號
新 紀 元 廣 場 (低 座)
1905 室

公 司 網 址

www.leespharm.com

審 核 委 員 會

李 小 芳 女 士
陳 友 正 博 士
梁 潤 輝 先 生

核 數 師

恒 健 會 計 師 行
(前 稱「何 呂 麥 會 計 師 行」)

法 律 顧 問

夏 佳 理 律 師 事 務 所 (香 港 法 律)
北 京 市 五 環 律 師 事 務 所 (中 國 法 律)

保 薦 人

亞 洲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香 港 中 央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1901-5 室

註 冊 辦 事 處

M & 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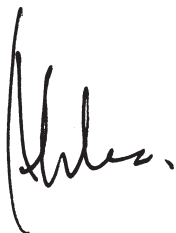
對本公司而言，二零零二年確實為重要的一年，在這年內喜見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事宜不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籌集資金，有助加快來年的發展，同時亦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以便尋找及拓展更多商機。

於年度內，本集團精益求精，致力拓展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並已成功重組其銷售組織及推行其新的「夥伴」策略。此外，在年度內與本集團合作的本地分銷商數目亦由49家增加至83家，而銷售網絡亦不斷拓展，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部30個省、市及自治區。因此，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立邁青」的市場佔有率亦顯著增加，於年度內的銷售量由344,000支飆升至631,000支。此外，本集團亦著手在香港建立其市場推廣及分銷工作，並自始從歐洲方面取得兩種新產品的分銷權，在中國及香港的有關註冊事宜尚在進行當中。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力度，建立其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深諳一個穩固的銷售渠道與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是本集團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的不二法門。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為其新藥蛇毒凝血劑向中國申請專利權，並計劃於稍後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品申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專利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頒發予本集團在美國第一個取得的專利項目「從尖吻蝮蛇毒提取的抗栓酶」。

展望未來，本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感到高興萬分，並對於一家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猶如置身於一個快速增加之領域充滿信心。隨著新的銷售系統漸上軌道，預期本集團的立邁青及尤靖安的銷售額亦會快速增長，再加上若干進口產品正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而若干產品稍後亦將展開臨床試驗，預期新產品快將推出市場，此舉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改善其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亦積極透過各種策略性伙伴方法，物色與國際知名的製藥公司及研究院合作的機會，務求提升其在行業內的競爭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謝彼等在年內作出的努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包括本集團各位顧客、銀行、供應商及股東（「股東」）長期的支持。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創業板上市不僅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8,000港元，作為業務發展用途。對內方面，本公司利用所得資金改善其研發工作，務求與時並進，掌握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技術發展。對外方面，本公司將調配資源為其現有產品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用，藉以提升其知名度，拓闊地區業務範圍。

於年度內，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重續凝膠車間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進一步續期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屆滿，由此可證明本集團的凝膠車間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並且達致極高的水平。此外，本集團的尤靖安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給予專利權，為期二十年。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營業額為11,6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346,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上升12.5%。截至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3,4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17,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功於立邁青的銷售額上升所致，而於年度內立邁青的銷售額約為8,31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4%，較去年則上升約28.4%。此外，改善機器、加強質量監控及提高生產力均導致立邁青的單位生產成本較去年減少28.9%。

銷售及分銷費用與銷售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推行新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所致。

截至本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後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隨著本集團向其客戶實施的現款現貨政策廣獲接納，債務周轉日數亦有明顯改善，由二零零一年的123日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的56日。在本年度應收款項日數之減少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從本公司配售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5,000,000股的所得現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6,000港元）。在計入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發展及投資方面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758,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35,373,000港元。其資產負債率（長期負債佔股東資金與長期負債之總和）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5%，大幅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較審慎的財務政策，而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以營運中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當地貨幣為主，藉以將外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另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流動現金及財務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11,6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1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4,34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15人，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3,84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各種額外福利，包括參與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為鼓勵優秀的員工及挽留出類拔萃的人才加盟本集團，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匯兌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將不會面對問題。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之收益將會增加，而溢利亦會得到改善。誠然，擴大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隨著本集團續漸建立其品牌及不斷提供優質服務，預期立邁青將可保持其增長動力。本集團當前的外用干擾素尤靖安為中國第一種同類型產品，自推出以來續漸受到護理專業人員的承認，預期此產品之銷售額將於往後錄得增長。此外，有效及強大的分銷網絡，將可讓本集團銷售源自海外夥伴之進口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生產設備及機器，致力提高其生產力，降低成本，而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步驟亦作出重大改善，務求提升生產力及改善產品質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再者，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研發方面的發展，並計劃加快新產品的發展速度，透過與海外之製藥公司組成聯盟，不斷拓展產品種類。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從美國及歐洲物色多項嶄新及已獲專利的產品及技術，預期本集團之產品銷售渠道在來年能夠顯著增強。

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二零零三年將會是令人振奮的一年，而本集團將以無比信心，勇於迎接各項挑戰。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配售事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定義）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共75,000,000股新股，在扣除上市費用後所得款項的淨額約達19,7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應用於有關方面，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算使用的款項 (摘錄自招股章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使用 的款項 千港元
生產	1,199	29
銷售及市場推廣	834	217
研發	968	598
償還第三者貸款	2,984	237
額外營運資金	1,008	215
	<u>6,993</u>	<u>1,296</u>

鑑於目前的經濟情況不明朗，故此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開支控制措施，然而集團在本年年底推行的多項發展策略，將預算的開支推延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業 務 目 標 與 實 際 進 度 比 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安裝及使用新純化系統，以擴大純化車間的生產系統

設立成都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工作

擴大廣州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分公司，以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

遞交(i)抗血小板溶栓素；(ii)外用凝膠劑立邁青及(iii)蛇毒凝血劑的臨床試驗申請

開始(i)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及(ii)立邁青的新適應症的第二期臨床試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進度

由於現有系統仍操作正常並足以應付現有的生產量，故此安裝新純化系統的計劃將延遲

鑑於目前的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暫時將成立分公司的計劃擱置。反而，重點放於擁有良好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的分銷商關係上

於年底額外聘請了五名員工以壯大廣州營業辦事處的銷售隊伍

上海分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最近進行重整，以提升其工作效能

已遞交(i)抗血小板溶栓素的臨床試驗申請，而由於(ii)外用凝膠劑立邁青及(iii)蛇毒凝血劑的臨床前研究尚在進行中，因此尚未遞交臨床試驗申請。然而，蛇毒凝血劑已在中國申請專利

由於國家藥監局仍在審閱(i)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的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故此尚未開始臨床試驗。(ii)立邁青的新適應症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現正與其他機構商討開始臨床試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46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及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政事務。李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間公司，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之胞妹。

李燁妮女士，49歲，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李燁妮女士為李小芳女士之胞姊。

柳大偉先生，33歲，本公司的董事及市場推廣總監。柳先生持有美國東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葛蘭素威康香港有限公司及在安進中國有限公司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渡大學的博士學位。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財務系教授及多間國際機構的顧問。

梁潤輝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一家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一間財務顧問公司的董事，擁有逾2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小羿博士，40歲，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及本集團主要營業公司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兆科」）的董事。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間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及自此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務。彼為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人的胞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莫秀雯女士，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莫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彼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會計經理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員。

王賢舜教授，66歲，兆科的首席工程師。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生化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的教授及一名學院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及自此負責兆科的技術運作。

陳躍生先生，44歲，兆科的營運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彼負責兆科的日常業務運作及人力資源行政及部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重整本集團架構，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23.8%及10.5%。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94.4%及44.8%。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 績 及 分 配

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2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物 業 、 廠 房 及 設 備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已 發 行 股 本 及 購 股 權

於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的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儲 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於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董 事

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李小芳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燁妮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柳大偉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陳友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潤輝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章，李小芳女士及柳大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李燁妮女士)須輪值告退，惟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中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若在一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則而制定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權益如下：

1.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小芳	(i)	2,334,375	-	163,290,625	-	165,625,000
李燁妮	(ii)	-	-	163,290,625	-	163,290,625

附註：

- (i)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應佔本公司的股權由李女士個人及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應佔本公司的股權透過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燁妮女士及李女士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

2.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李女士及柳大偉先生（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授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分別1,6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購股權，不超過該等購股權的50%，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兩年但不超過十年，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而未獲行使的餘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制定的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授出的購股權在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董事會報告

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自授出日期以來，並無購股權因失效而註銷。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李女士	8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4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8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5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柳大偉	1,5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4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1,5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5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僱員					
2位承授人	2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4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200,000	2002年 6月26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 不超過10年	2005年 6月26日至 2012年 6月25日	0.28
	<u>5,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2. 購 股 權 計 劃

於 年 度 內 授 出 購 股 權 的 公 平 值 乃 按 照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授 出 日 期 的 每 份 購 股 權 0.28 港 元 計 算 。 下 列 為 利 用 柏 力 克 - 舒 爾 斯 期 權 定 價 模 式 以 計 算 公 平 值 的 重 要 假 設 ：

- (i) 預 期 波 幅 40.41 % ；
- (ii) 預 期 年 度 股 息 0 % ；
- (iii) 於 年 度 內 已 授 出 購 股 權 的 估 計 預 期 年 期 為 十 年 。 於 二 零 一 二 年 屆 滿 的 香 港 外 匯 基 金 票 據 息 率 為 5.80 % ， 採 納 此 息 率 是 用 以 計 算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授 出 的 購 股 權 的 公 平 值 ； 及
- (iv) 由 於 購 股 權 授 出 日 期 為 上 市 日 期 前 之 日 期 ， 故 此 購 股 權 授 出 日 期 的 股 份 價 格 假 設 為 0.40 港 元 ， 即 招 股 章 程 所 採 納 的 配 售 價 。

柏 力 克 - 舒 爾 斯 期 權 定 價 模 式 需 要 高 度 主 觀 性 假 設 ， 包 括 股 價 波 幅 。 由 於 要 求 的 主 觀 性 假 設 的 變 動 將 對 估 計 公 平 值 構 成 重 大 影 響 ， 故 董 事 認 為 ， 現 有 的 模 式 並 不 能 確 切 地 提 供 一 個 可 靠 之 單 一 量 度 購 股 權 公 平 值 的 方 法 。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並 無 已 行 使 的 購 股 權 。

董 事 於 合 約 的 權 益

於 本 年 年 底 或 本 年 度 回 顧 期 內 的 任 何 時 間 ， 任 何 董 事 或 管 理 層 成 員 並 無 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為 訂 約 方 的 合 約 中 擁 有 部 份 權 益 ， 或 直 接 或 間 接 擁 有 重 大 權 益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Huby Technology	155,290,625	53.7%
李女士	165,625,000	57.3%
李燁妮女士	163,290,625	5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能夠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Huby Technology	155,290,625	53.7%
Dynamic Achieve	8,000,000	2.8%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5.5%
李女士	165,625,000	57.3%
李燁妮女士	163,290,625	56.5%
呂淑冰女士	16,000,000	5.5%

關連交易

本年度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報 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定於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薦人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已確認，(i) 其或其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及(ii) 其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亞洲融資訂立的協議，亞洲融資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延聘的保薦人。

競爭性權益

並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梁潤輝先生組成，彼等為委員會的首批成員。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前稱「何呂麥會計師行」)審核，彼將輪值告退，惟願意續任。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核 數 師 報 告

HLM & CO.

恒 健 會 計 師 行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西 2-12 號
聯 發 商 業 中 心
3 樓 305 室

致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各 股 東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本 核 數 師 (以 下 簡 稱「我 們」)已 完 成 審 核 刊 載 於 第 22 至 52 頁 按 照 香 港 公 認 的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的 財 務 報 表 。

董 事 及 核 數 師 的 個 別 責 任

董 事 須 負 責 編 製 真 實 與 公 平 的 財 務 報 表。在 編 製 該 等 財 務 報 表 時，董 事 必 須 貫 徹 採 用 合 適 的 會 計 政 策。

我 們 的 責 任 是 根 據 我 們 審 核 工 作 的 結 果，對 該 等 財 務 報 表 作 出 獨 立 意 見，並 向 股 東 作 出 報 告。

意 見 的 基 礎

我 們 是 按 照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的 核 數 準 則 進 行 審 核 工 作。審 核 工 作 範 圍 包 括 以 抽 查 方 式 查 核 與 財 務 報 表 所 載 各 數 額 及 披 露 事 項 有 關 的 憑 證，並 包 括 評 估 董 事 於 編 製 該 等 財 務 報 表 時 所 作 的 重 大 估 計 和 判 斷、所 釐 定 的 會 計 政 策 是 否 適 合 貴 集 團 及 貴 公 司 的 具 體 情 況、及 是 否 貫 徹 運 用 並 充 份 披 露 該 等 會 計 政 策。

我 們 在 策 劃 和 進 行 審 核 工 作 時，均 以 取 得 一 切 我 們 認 為 必 需 的 資 料 及 解 釋 為 目 標，使 我 們 能 獲 得 充 份 的 憑 證，就 該 等 財 務 報 表 是 否 存 有 重 要 錯 誤 陳 述，作 出 合 理 的 確 定。在 作 出 意 見 時，我 們 亦 已 衡 量 該 等 財 務 報 表 所 載 資 料 在 整 體 上 是 否 足 夠。我 們 相 信，我 們 的 審 核 工 作 已 為 意 見 建 立 了 合 理 的 基 礎。

意 見

我 們 認 為，上 述 財 務 報 表 均 真 實 與 公 平 地 反 映 貴 集 團 及 貴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的 財 政 狀 況 及 貴 集 團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的 虧 損 及 現 金 流 量，並 已 按 照 香 港 公 司 條 例 之 披 露 規 定 而 妥 善 編 製。

HLM & Co.

恒 健 會 計 師 行

香 港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644	10,346
銷售成本		(3,200)	(2,466)
毛利		8,444	7,880
其他收益	(6)	216	7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30)	(5,383)
行政費用		(8,415)	(5,232)
經營虧損	(7)	(4,785)	(1,998)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1,396
財務費用	(8)	(596)	(715)
除稅前虧損		(5,381)	(1,317)
稅項	(11)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381)	(1,317)
少數股東權益		1,914	—
本年度虧損淨額		(3,467)	(1,317)
股息	(12)	—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3)	(1.42)	(0.72)
攤薄	(13)	(1.41)	(0.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483	10,523
無形資產	(15)	10,950	6,9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2	—
		<u>29,435</u>	<u>17,4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75	9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103	105
應收貿易賬款	(18)	1,458	2,4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3	1,9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64	296
		<u>18,999</u>	<u>5,699</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9)	—	3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384	392
應付貿易賬款	(20)	129	314
其他應付款項		4,170	3,698
借貸的流動部份	(21)	7,620	3,631
		<u>12,303</u>	<u>8,3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696</u>	<u>(2,6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131</u>	<u>14,77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4,461	18,400
儲備		20,912	(14,337)
		<u>35,373</u>	<u>4,063</u>
少數股東權益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893
借貸	(21)	758	5,823
		<u>758</u>	<u>10,716</u>
		<u>36,131</u>	<u>14,779</u>

第22至第52頁所載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李煒妮
董事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15)	3,840	—
附 屬 公 司 權 益	(16)	29,435	—
		<u>33,275</u>	<u>—</u>
流 動 資 產			
其 他 應 收 款 項、按 金 及 預 付 款 項		216	—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餘		13,181	—
		<u>13,397</u>	<u>—</u>
流 動 負 債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224	—
		<u>224</u>	<u>—</u>
流 動 資 產 淨 額		<u>13,173</u>	<u>—</u>
資 產 總 值 減 流 動 負 債		<u>46,448</u>	<u>—</u>
資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22)	14,461	—
儲 備	(23)	31,987	—
		<u>46,448</u>	<u>—</u>



李 小 芳
董 事



李 燁 妮
董 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400	-	-	-	173	(13,005)	(6,432)
Huby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 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12,000	-	-	-	-	-	12,000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 匯率調整	-	-	-	-	(188)	-	(1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317)	(1,31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0	-	-	-	(15)	(14,322)	4,063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15)	(14,322)	(14,337)
發行股份以換取 李氏大藥廠(香港) 有限公司的股份	9,200	-	9,200	-	-	-	18,400
發行股份予Zengen Inc. 作為收購無形資產的代價	480	3,360	-	-	-	-	3,840
Huby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 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571	3,082	-	-	-	-	3,653
李小芳女士借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116	631	-	-	-	-	747
Huby Technology Limited以現金 認購而發行股份	344	1,856	-	-	-	-	2,200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3,750	26,250	-	-	-	-	3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0,292)	-	-	-	-	(10,292)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	-	-	4,613	-	-	4,613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	16	-	1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467)	(3,46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1	24,887	9,200	4,613	1	(17,789)	35,373

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股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381)	(1,3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5	1,180
利息支出	590	714
利息收入	(103)	(7)
無形資產攤銷	547	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1,3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2,940)	(547)
存貨減少(增加)	50	(1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977	1,4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15)	(2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5)	20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7	738
經營業務所(應用)產生的現金	(2,356)	1,650
已付利息	(475)	(684)
(應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831)	96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3	7
逾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3,002)	—
轉讓開發中產品技術扣除銷售稅後所得款項	—	1,44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546)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862)	(1,726)
應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825)	(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貸款	(1,076)	(5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200	—
(償還) 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1,240)	587
董事及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墊款	422	340
新增貸款	—	474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8,892)	(900)
來自(應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414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4,758	12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96	4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6	(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10	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64	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48	—
減：逾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3,002)	—
	15,410	29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1. 集 團 重 組 及 財 務 報 表 的 編 製 基 準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根 據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二 零 零 一 年 第 二 次 修 訂)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為 受 豁 免 有 限 公 司，而 其 股 份 自 二 零 零 二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起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聯 交 所」) 創 業 板 上 市。

為 籌 備 本 公 司 股 份 於 聯 交 所 上 市，根 據 集 團 重 組 計 劃 重 整 本 集 團 的 架 構，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成 為 本 集 團 的 控 股 公 司。有 關 重 組 的 詳 情 載 於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七 月 三 日 刊 發 的 招 股 章 程 內。

在 完 成 上 述 的 重 組 後 本 集 團 被 視 為 一 間 持 續 經 營 實 體。據 此，本 集 團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財 務 報 表 乃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的 會 計 實 務 準 則 (「會 計 實 務 準 則」) 第 27 號 「集 團 重 組 的 會 計 處 理 方 式」採 用 合 併 會 計 原 則 而 編 製。

- 本 集 團 的 主 要 業 務 為 開 發、製 造 及 銷 售 藥 品。

2. 採 納 會 計 實 務 準 則

於 本 年 度，本 集 團 首 次 採 納 多 項 由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的 新 增 及 經 修 訂 的 會 計 實 務 準 則，致 使 須 採 納 下 列 新 增 及 經 修 訂 的 會 計 政 策。採 納 此 等 準 則 導 致 現 金 流 量 表 及 權 益 變 動 報 表 的 呈 列 方 式 出 現 變 動，惟 對 現 年 度 或 過 往 會 計 年 度 的 業 績 並 無 重 大 影 響。據 此，毋 須 作 出 前 期 間 調 整。

外 幣

會 計 實 務 準 則 第 11 號 「外 幣 換 算」撤 銷 按 截 至 本 期 間 的 收 市 匯 率 換 算 海 外 附 屬 公 司 的 收 益 表 的 選 擇，即 本 集 團 先 前 採 納 的 政 策，而 目 前 則 須 按 平 均 匯 率 換 算。此 會 計 政 策 的 變 動 對 本 期 間 或 過 往 會 計 期 間 的 業 績 並 無 任 何 重 大 影 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續)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下列三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非如先前分為五類。先前分別列於不同項目下的利息及股息將列為經營／投資／融資現金流量。因稅項收入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列入經營業務，惟獨立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活動者除外。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已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而非以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此準則闡述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規定，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而作出修訂。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一般採納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而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個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3.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續)

營 業 額

營 業 額 提 指 在 年 度 內 已 收 及 應 收 客 戶 的 貨 款 淨 額。

收 入 確 認

銷 售 其 他 貨 品 是 於 交 付 貨 品 及 所 有 權 已 易 手 時 予 以 確 認。

銀 行 存 款 利 息 收 入 乃 按 時 間 基 準，參 照 未 償 還 本 金 及 適 用 利 率 計 算。

附 屬 公 司 投 資

附 屬 公 司 投 資 乃 按 成 本 值 減 去 任 何 已 辦 認 減 值 虧 損 列 入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負 債 表。附 屬 公 司 的 業 績 按 本 公 司 已 收 及 應 收 的 股 息 入 賬。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及 樓 宇 除 外) 是 按 成 本 值 減 折 舊 及 累 計 減 值 虧 損 列 賬。

在 資 產 負 債 表 內 土 地 及 樓 宇 乃 按 彼 等 的 重 估 金 額 列 賬，乃 指 於 重 估 日 期 以 公 平 值 減 任 何 其 後 出 現 的 累 計 折 舊 及 任 何 其 後 出 現 的 減 值 虧 損。重 估 乃 以 定 期 方 式 進 行 致 使 重 估 的 賬 面 值 不 會 嚴 重 偏 離 於 結 算 日 以 公 平 值 釐 定 的 賬 面 值。

任 何 因 重 估 土 地 及 樓 宇 而 產 生 重 估 增 加 將 列 入 重 估 儲 備，惟 倘 該 項 重 估 增 加 改 變 同 一 項 資 產 先 前 確 認 為 開 支 的 重 估 減 少 者 則 除 外，而 在 該 等 情 況 下 該 等 增 加 乃 列 入 先 前 扣 除 該 項 減 少 的 收 益 表 內。重 估 資 產 而 導 致 賬 面 淨 值 減 少 將 列 作 一 項 開 支，致 使 該 款 項 超 出 先 前 重 估 該 項 資 產 的 重 估 儲 備 的 結 餘 (如 有)。在 其 後 出 售 或 報 廢 重 估 資 產 時，應 佔 重 估 盈 餘 將 撥 往 保 留 溢 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按各項目的成本值或重估值除以其預計的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成本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按契約年期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辦公室及研究所設備	3至5年

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及將存貨運達至現時工序和狀況的生產費用，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減去預期產品製成所需的未來生產成本及有關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需的費用。

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因發展支出而出現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預期已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的商業活動所彌補時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按直線的基準以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發展支出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

營業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以外幣進行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列入該期間的溢利或虧損淨值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收入與支出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引致的任何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往本集團的匯兌儲備。當出售該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該出售期間的收入或支出。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經就毋須課稅或可剔除的項目作出調整。時差因在不同會計期間就稅務事宜確認若干收支項目及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項目而產生。因時差引起的稅務影響採用負債法就可見將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或資產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作遞延稅項。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是根據別的會計準則作重估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按此會計準則，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以別的會計準則作重估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按此會計準則，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直接佔有的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主要應用於擬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予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支付時扣除並列作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13	73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	7
	<u>216</u>	<u>737</u>

7. 營運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05	1,180
無形資產的攤銷	547	279
	<u>1,952</u>	<u>1,45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446	5
員工成本	3,848	3,163
研發成本	57	414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738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撇銷壞賬	212	312
呆壞賬準備(撇銷)	(89)	440
存貨撇銷(撥回)	(12)	2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1	6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30
	<u>590</u>	<u>714</u>
銀行費用	6	1
	<u>596</u>	<u>715</u>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u>1,415</u>	<u>—</u>

每名董事的酬金於年度內並無超過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一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一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4	1,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42
	<u>1,132</u>	<u>1,320</u>

以上每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於年度內並無超過1,000,000港元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溢利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12. 股息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年度虧損淨額	3,467,000港元	1,317,000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244,658,562	184,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500,000	1,5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246,158,562	185,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430	5,594	2,144	14,168
匯率調整	(216)	(101)	(34)	(351)
添置	—	—	64	64
估值盈餘	6,590	—	—	6,590
出售	(2)	—	—	(2)
	<u>12,802</u>	<u>5,493</u>	<u>2,174</u>	<u>20,469</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2	5,493	2,174	20,469
包括：				
按成本值	—	5,493	2,174	7,667
按估值	12,802	—	—	12,802
	<u>12,802</u>	<u>5,493</u>	<u>2,174</u>	<u>20,46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9	1,762	1,244	3,645
匯率調整	(11)	(32)	(21)	(64)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488	557	360	1,405
	<u>1,116</u>	<u>2,287</u>	<u>1,583</u>	<u>4,986</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	2,287	1,583	4,9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6</u>	<u>3,206</u>	<u>591</u>	<u>15,483</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1</u>	<u>3,832</u>	<u>900</u>	<u>10,5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公開市場價值的基準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估值，彼等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5,4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794,000港元)計入此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1,68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的擔保。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196
匯率調整	(127)
添置	4,702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1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9
匯率調整	(5)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547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7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840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0</u>

無形資產乃指開發成本，包括向醫療研究院支付費用及開發新藥品的開支。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434	—
	<hr/>	<hr/>
	<u>29,435</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自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要求附屬公司還款，而墊款亦因此列為非流動款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16. 附 屬 公 司 權 益 (續)

本 公 司 的 主 要 附 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的 詳 情 載 列 如 下 :

附 屬 公 司 名 稱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股 本 / 註 冊 股 本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份 比		註 冊 成 立 地 點	主 要 業 務
		直 接	間 接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 元	100%	—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投 資 控 股
李 氏 大 藥 廠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18,400,000 港 元	—	100%	香 港	投 資 控 股 及 提 供 管 理 服 務
合 肥 兆 峰 科 大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兆 科」)	2,000,000 美 元	—	70%	中 國	製 造 及 銷 售 藥 品
李 氏 大 藥 廠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1 美 元	—	100%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尚 未 開 始 營 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4	288
在製品	422	207
製成品	259	430
	<u>875</u>	<u>925</u>

上文所載的原材料於結算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原材料為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17,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80日。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至90日	888	1,250
91至180日	465	613
181至365日	210	595
365日以上及3年以下	501	672
	<u>2,064</u>	<u>3,130</u>
減：呆壞賬準備	(606)	(695)
	<u>1,458</u>	<u>2,4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	借款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李小芳女士	無抵押、免息及無 預設還款期	—	325

20.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至90日	67	241
91至180日	—	23
181-365日	—	—
365日以上	62	50
	<u>129</u>	<u>314</u>

2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	2,452	1,857
關連人士的資產	—	1,562
	<u>2,452</u>	<u>3,419</u>
其他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	5,926	6,035
	<u>8,378</u>	<u>9,454</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7,620	3,631
	<u>758</u>	<u>5,8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貸 (續)

借貸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7,620	3,63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27	5,02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31	799
	<u>8,378</u>	<u>9,454</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7,620</u>	<u>3,631</u>
	<u>758</u>	<u>5,823</u>

2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25,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1	—	—
發行股份以換取				
李氏大藥廠(香港)				
有限公司的股份 (a)	184,000,000	—	9,200	—
發行股份予Zengen Inc.作為				
收購無形資產的代價 (b)	9,599,999	—	480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借款資本化而				
發行股份 (c)	11,415,625	—	571	—
李小芳女士借款				
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c)	2,334,375	—	116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以現金認購而				
發行股份 (d)	6,875,000	—	344	—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 (e)	75,000,000	—	3,7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225,000</u>	<u>1</u>	<u>14,46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續)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Huby Technology Limited (「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Dynamic Achieve」)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Knowledge」)轉讓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李氏香港」)合共17,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氏國際」)，其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6,000,000股股份予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及High Knowledge，而同日，Mapcal Limited亦已按代價1美元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予Hub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另一份股份互換協議，Techfarm Investment Limited(「Techfarm」)轉讓李氏香港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00,000股予李氏國際，其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股份予Techfarm。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的專利應用權協議，本公司向Zengen Inc. 配發及發行9,599,999股股份，於同日，Huby Technology亦向Zengen Inc. 以代價1美元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議決：(i)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氏香港欠Huby Technology的5,319,478.71港元中3,653,000港元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11,415,6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及(ii)透過向李小芳女士(「李女士」)配發及發行2,334,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李氏香港欠李女士的747,000港元資本化，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及李女士。
-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Huby Technology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或合共2,200,000港元)認購6,875,000股股份，並按本公司的指示，Huby Technology已直接支付認購款項予李氏香港，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因此配發及發行該數量的股份予Huby Technology。
- (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發行價0.40港元，透過向公眾人士配售75,000,000股新股使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以換取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	—	9,200	—	9,200
發行股份予Zengen Inc.作為收購				
無形資產的代價	3,360	—	—	3,360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借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3,082	—	—	3,082
李小芳女士借款資本化				
而發行股份	631	—	—	631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以現金認購而發行股份	1,856	—	—	1,856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26,250	—	—	26,250
股份發行費用	(10,292)	—	—	(10,29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100)	(2,10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87</u>	<u>9,200</u>	<u>(2,100)</u>	<u>31,987</u>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乃列於本報告第2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合併差額乃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向股東派付的儲備為31,9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本公司可供派付的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合併差額及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可供向股東派付的股份溢價或股息，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的規定，惟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仍然有能力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須支付的債務。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184,000,000股，以換取因重組而涉及的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9,599,999股以收購Zengen Inc.的無形資產。
-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11,415,625股，作為將應付Huby Technology Limited款項作資本化並撥作繳足股本。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2,334,375股，作為將應付李小芳女士747,000港元的款項作資本化並撥作繳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金額

減：已付按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60

182

(48)

(46)

112136

(b)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承擔於

下列年期屆滿：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597

631

123

394

7201,025

- (c)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協議，進行一項研發項目，其目的為從傳統中藥中甄選人類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物。該項目成本總額為2,760,000港元。本公司需要投入1,380,000港元。根據協議，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該項目支付935,01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500,000	0.28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500,000	0.28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土地及樓宇合共11,6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19,000港元）及固定存款4,3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予銀行及其他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的擔保。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應付利息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Biotechnology Company	-	-	103	105	-	-
科大技術實業總公司	-	-	-	-	12	12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中國科大」）	29	30	-	-	372	380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4,8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Biotechnology Company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兆科的少數股東，因此應收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Biotechnology Company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國科大被視作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其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其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兆科的少數股東。因此應付中國科大的款項乃無抵押、按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的年率7.92%計息。該筆款項已逾期，而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償還款項。

科大技術實業總公司被視作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其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其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兆科的少數股東。因此應付科大技術實業總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基金內由受託人監管。本集團向計劃支付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支付相等數目。

在收入中扣除的總成本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4,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在有關會計期間須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支付但須於呈報期間內向計劃支付的供款為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港元）。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0.405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929,000份購股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於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4)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